

家庭與學校合作活動計劃資助

◆ 家校會網頁

http://www.chsc.hk/show_content.php?lang_id=2&c_id=1832&category_id=87

◆ 教育局通函第74/2018號

https://www.chsc.hk/upload/attachments/pta/201806/EDBCM_2018_tc.pdf

家校會網頁

🏠 簡體 | English | 字型大小 | 網頁指南



首頁 家校會 ▾ 家長 ▾ 學校 ▾ 家長教師會 ▾ 家長教師會聯會 ▾ 🔍

家校會合作活動計劃資助申請

家長教師會 > 家庭與學校合作活動計劃資助 > 家庭與學校合作活動計劃資助申請

家校會合作活動計劃資助申請

家庭與學校合作活動計劃目的是鼓勵學校成立家長教師會及舉辦家校合作活動，詳情請參考附件：

2018/19學年	下載		
2018/19學年 申請家庭與學校合作活動計劃資助通函	 申請已經截止		
2018/19學年 學校/家教會家校活動評估報告			
家庭與學校合作活動計劃資助簡介會 (2018年7月3日下午)	 家校合作活動計劃資 助申請	 廉政公署 誠信管理	 家校合作活動計劃資 助電子申請系統

綜合保險計劃

申請項目

- ◆先了解曾申請資助的項目詳情
- ◆向申請資助的負責人索取已遞交的申請資料
- ◆申請表格：[樣本](#)

撥款信

- ◆ 留意獲批活動的名稱
- ◆ 留意各項活動獲批的金額

樣本

(XXX) in EDB(HSC)/ADM/55/12/1A(2018/19)

3698 4376

2710 9970

九龍九龍塘 XX 道 XX 號
XX 小學校監

校監先生/女士：

2018/19 學年家庭與學校合作活動計劃資助

多謝貴校申請家庭與學校合作活動計劃資助。有關申請結果現臚列如下：

	<u>資助類別</u>	<u>金額</u>
第一類	家教會成立津貼	\$ 0
	家教會經常津貼	\$ 5372
第二類	家校合作活動津貼(活動一)	\$ 5000
	家校合作活動津貼(活動二)	\$ 5000
第三類	合辦家校合作活動計劃津貼	\$ 10000
	總額：	<u>\$ 25372</u>

注意：有關撥款安排，請參閱教育局通函第 74/2018 號《家庭與學校合作活動計劃資助》的附件。

使用上述資助時，請貴校注意以下事項：

- (1) 按照教育局通函第 74/2018 號《家庭與學校合作活動計劃資助》內所述處理撥款，妥善保存所有資助活動的相關文件，例如：財務紀錄、報告、發票正本及付款憑單等，以及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或以前遞交評估報告。該報告表格已上載家教會網頁 (<https://www.chsc.hk/grants/chi>)。學校亦可選擇登入「家庭與學校合作活動計劃資助電子申請系統」(<https://www.chsc.hk/grants/chi>)，遞交網上評估報告。

(2) 學校須把所有獲資助活動的收支帳目在學校經審核的「周年帳目」中反映，並把第二類別及第三類別資助的餘款保留在學校戶口內。教育局學校核數組會根據學校經審核的「周年帳目」，通知學校退回第二類別及第三類別資助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的餘款。在使用有關津貼出現不敷之數時，資助學校及特殊學校可運用「擴大的營辦開支整筆津貼」或「營辦開支整筆津貼」一般範疇的盈餘填補，或以本身的經費填補。

(3) 有關招標及採購程序，請留意 / 參考教育局通告及廉政公署的指引。

- 教育局通告第 4/2013 號《資助學校採購程序》
<https://apps.edb.gov.hk/education/circular/data/UtilityManager/Circular/upload/EDBC/EDBC13004C.pdf>
- 教育局通告第 10/2016 號《學校的商業活動》
<https://apps.edb.gov.hk/education/circular/data/UtilityManager/Circular/upload/EDBC/EDBC16010C.pdf>
- 廉政公署指引
- 「誠信·問責」－ 政府基金資助計劃受資助機構實務手冊
https://www.icac.org.hk/filemanager/tc/content_218/GranteeBPCC.pdf
- 學校管治與內部監控
https://cpas.icac.hk/UploadImages/InfoFile/cate_43/2016/e70c02a6-baa3-46a1-83b1-2115dd480230.pdf

如有查詢，請致電 3698 4295 與本人聯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樹垣 代行)

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

注意事項

- ◆ 家教會可運用第一類別資助(家教會津貼)，購買家教會的家具、出版會訊、添置文具和其他物資。
- ◆ 三類資助中的茶點招待及表演支出，不能超過撥款的**10%**。
- ◆ 如活動模式有所更改，學校需以書面申請。
- ◆ 學校須負責監管受本計劃資助舉辦的活動。所有的活動報告、評估報告、財務紀錄、單據正本及相關文件，須存檔以作會計及審核之用。

採購物品 / 服務程序

請參考以下網址：

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

https://www.chsc.hk/show_content.php?lang_id=2&c_id=1832&category_id=87

教育局通告第17/2003 號《在私立學校售賣教育用品及提供收費服務的指引》

<https://applications.edb.gov.hk/circular/upload/EMBC/EMBC03017C.PDF>

教育局通告第16/2013 號《幼稚園收取費用、售賣教育用品及提供收費服務》

<https://applications.edb.gov.hk/circular/upload/EDBC/EDBC13016C.pdf>

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計劃幼稚園採購程序指引(如適用)

[https://www.edb.gov.hk/attachment/tc/edu-system/preprimary-kindergarten/free-quality-kg-edu/Guidelines%20on%20KG%20Procurement%20\(Nov%202017\)_Chi_\(20171127_clean\).pdf](https://www.edb.gov.hk/attachment/tc/edu-system/preprimary-kindergarten/free-quality-kg-edu/Guidelines%20on%20KG%20Procurement%20(Nov%202017)_Chi_(20171127_clean).pdf)

教育局通告第4/2013 號《資助學校採購程序》

<https://applications.edb.gov.hk/circular/upload/EDBC/EDBC13004C.pdf>

教育局通告第10/2016號《學校的商業活動》

<https://applications.edb.gov.hk/circular/upload/EDBC/EDBC16010C.pdf>

廉政公署指引

「誠信·問責」－ 政府基金資助計劃受資助機構實務手冊

https://www.icac.org.hk/filemanager/tc/content_218/GranteeBPCC.pdf

學校管治與內部監控

https://cpas.icac.hk/UPloadImages/InfoFile/cate_43/2016/e70c02a6-baa3-46a1-83b1-2115dd480230.pdf

資助款項的處理

- 資助學校、特殊學校、直接資助學校、按位津貼學校、參加新的幼稚園教育計劃（幼稚園計劃） / 不參加幼稚園計劃但仍合資格兌現學券及 / 或收取幼兒中心資助計劃津貼及 / 或租金發還的幼稚園 /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須把所有獲資助活動的收支帳目在學校經審核的「周年帳目」中反映。

出現資助不敷之數時：

- **資助學校及特殊學校**可運用「擴大的營辦開支整筆津貼」或「營辦開支整筆津貼」一般範疇的盈餘填補，或以本身的經費填補。
- **官立學校**可運用「擴大的科目及課程整筆津貼」的盈餘或本身的經費填補。
- **直資學校及按額津貼學校**可以政府經費或非政府經費填補。
- **私立學校、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則可運用本身的經費填補。

資助餘款的處理

- 第一類別資助的餘款可以保留備用，而第二及第三類別資助的餘款必須退還。
- 資助學校及特殊學校須保留資助的餘款於學校戶口內。教育局會根據經審核的帳目，通知學校退回餘款。
- 官立學校、私立學校、直接資助學校、按位津貼學校、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以劃線支票退回家校合作組，支票抬頭請寫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評估報告

- ◆活動完成後，請填妥「學校 / 家教會家校合作活動評估報告」，並於**2019年8月30日**或以前交回家校合作組。
- ◆該報告表格已上載家校會網頁 (<https://www.chsc.hk/grants/chi>)。
- ◆學校可選擇登入「家庭與學校合作活動計劃資助電子申請系統」遞交網上評估報告。
- ◆評估報告：[樣本](#)

如有查詢，請致電3698 4376與教育局
家校合作組聯絡。

謝謝！